

新北市永和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場租案號：

茲向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112.06.09 版

使用場所	市民活動中心	申請	申請	注意事項： 一、租借如涉及營利行為，申請人需立即停止使用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二、申請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，需於原訂使用日前3個工作日向本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三、長期租借使用期間，如遇有公務使用或一般民眾租借單次使用時，請配合停課或改期。 四、場地繳款收據為申請使用憑證，本所不另行製發同意函。 確認人：	
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廳(禮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	單位	日期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星期 計 天 場	負責人姓名	登記簿繳款單號碼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預計參加人數 人	申請人姓名	繳款日期： 收據號碼：		
收費金額	場地費 _____ 元 X _____ 時 = _____ 元整 長租優惠 _____ 元整 冷氣費 _____ 元 X _____ 時 = _____ 元整 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室話： 手機：	
審查意見	依據使用管理要點 9-_____ 同意所請， 並依收費標準 _____ 收取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禁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卡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掃瞄歸檔	使用日期			

承辦人

課長

會計

機關首長